#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济自然规划发〔2020〕100号

#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落实"综合窗口"设置及工作责任的通知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第二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房产交易监理所、第二房产交易监理所、各区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及交易管理机构: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,落实四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"全链条"一网通办业务的通知》(济自然规划发〔2019〕103号),我市确定在市内9区(含高新、章丘、济阳)及商河、平阴两县全面实行二手房买卖不动产登记"全链条"一网通办业务(莱芜区及钢城区待系统整合完成后,实行"全链

条"办理)。对综合窗口的设立及相关人员管理要求如下:

# 一、合理配置窗口,明确工作职责

- 一是统一调整大厅布局,在各办事服务大厅设置"综合窗口"。对于二手房买卖涉及的网签、税收征缴、不动产登记业务整合为一个综合窗口办理。根据业务需要,市房产交易大厅设置综合窗口不少于 12 个,市政务中心大厅设置综合窗口不少于 5 个,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市房产交易监理所共同协商窗口及人员配置;各区县大厅设置综合窗口不少于 3 个,由各区县不动产登记机构与市房产交易监理所、相关区县住建局共同协商窗口及人员配置。
- 二是明确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配备要求。登记、交易管理部门派驻在综合窗口的人员,应具备相应的窗口工作经验,熟悉掌握房产交易、不动产登记及税收政策及操作实务,并通过双方单位考核同意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市房产交易监理所分别出具业务授权委托书,对综合窗口的工作人员进行授权,明确工作职责,纳入统一管理。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填写履职承诺书,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保证工作质量。

## 二、简化业务流程,优化大厅环境

一是制定操作规范, 简化申请资料。交易管理部门、登记部

门分别提供相应的窗口业务操作规范,制定统一的操作标准后指导综合窗口人员工作。对能够整合的信息一并整合,对能够通过一份材料佐证各类审核要求的,整合成一份材料提交;对能够通过部门共享信息获取的,只要求申请人填写相关信息,不再上传或携带实物资料。

二是在全市各办事服务大厅全面实行预约制度。综合窗口业务统一分配预约号,分时段设置充足预约号满足全市二手房交易业务需要。除在不动产交易登记大厅设置综合窗口外,根据工作需要,可在中介机构、金融机构设置一定数量的综合窗口,有效分流业务,减少申请人排队等待时间。

三是充分利用网络技术,进一步推广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(以下简称"政务网")、"泉城办"手机 APP 全链条业务办理范围,全面推广二手房买卖业务"全链条"一网通办。充分利用自助受理设备,完善网上缴费及网上纳税程序,实现一窗办理,有效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。

### 三、具体操作要求

- (一)通过互联网申请办理的业务
- 1. 申请人(企业)通过政务网、"泉城办" 手机 APP 或自助 受理设备,提出网上申请,通过政务网及政务共享平台将申请信

息传送至交易管理部门和登记部门。交易管理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,涉及需购房资格审核确认的一并验证。对于审核通过,符合相关交易管理要求的通过系统将通过标识反馈至登记部门;对于未通过审核(更正或不符合),需要申请人携带资料原件的,将资料名称及通过标识反馈至登记部门;对不符合交易要求,不能办理交易手续的,将相关审核意见及未予通过的标识反馈给登记部门(30分钟)。

- 2. 登记部门负责依据交易管理部门传送的交易信息及政务 网上传送的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审核,负责对登记费及出让 金缴费金额进行核定。对通过交易和登记验证,符合登记条件的, 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开具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结果;负责在系 统中录入纳税申请业务信息,与数字化申请材料一并推送到税务 部门进行纳税审核,并将通过政务网及 12345 短信平台通知申请 人到就近的窗口办理相关手续,需要携带原件资料进行验证的, 在通知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携带;对未通过交易及登记审核的, 将不予通过的意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(30分钟)。
- 3. 申请人接收短信通知后至综合窗口办理相关手续,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身份信息,提取经交易、登记部门审核通过的信息,对于涉及需购房资格审核确认的或税务联办

需补充资料,验证申请人补充提交的相关实物资料并形成数字化信息;负责现场打印网签合同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,通知辅助柜台的税务工作人员打印纳税申请表,见证申请人在相关资料上签字。根据系统传递的纳税金额、登记费金额及纳税申请表中的税款提示,负责指导申请人对未在网上缴纳相关税费的进行现场刷卡缴税、缴纳登记费及土地出让金;负责通知辅助柜台人员打印税票(免税证明)、登记费收据,打印不动产权证书;负责向申请人发放税票、登记费收据、土地出让金收据及不动产权证书,并见证在领取回执签字(60分钟)。

### (二)现场申请办理的业务(已经取得购房资格的)

1. 申请人(企业)携带相关资料至综合窗口办理相关手续,综合窗口负责录入不动产权利人(企业)姓名及证号,确认不动产登记信息,填写交易双方协商的主要交易信息,负责现场打印网签合同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并见证申请人在相关资料上签字,负责对登记费金额进行核定,待申请人完税后根据税务部门核税金额核定土地出让金并完成收费;对于涉及需购房资格审核确认的,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应一并办理,同时将其申请材料形成数字化;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开具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结果;负责在系统中录入纳税申请业务信息,与数字化申请材料一并推送到

税务部门进行纳税审核;负责指导申请人填写 EMS 邮寄证书申请,倡导网上缴税、申领电子证照及 EMS 取证的只来一次办理模式(30分钟)。

- 2. 对选择现场纳税的申请人,由综合窗口的税务辅助工作人员负责打印纳税申请表,见证申请人在相关资料上签字;根据系统传递的纳税金额及纳税申请表中的税款提示,指导申请人进行现场刷卡缴税;打印税票(免税证明)并向申请人发放税票,见证在领取回执签字。对需要交纳土地出让金的业务,根据税务部门核税金额核定土地出让金并同时完成收费(10分钟)。
- 3. 将相关资料和信息传送给登记审核部门完成不动产登记 审核,核发不动产登记证书。



